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再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A01

相　對　人　A0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本院98年度家上字第57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當事人以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認此項理由於裁判送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，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裁判確定時起訴，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再字第212號判決參照）。又確定裁定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前開規定，聲請再審；同法第507條亦著有明文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前因與再審被告間離婚等事件，就本院98年度家上字第57號判決聲請補充判決，經本院於106年9月14日以98年度家上字第57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再審原告於115年4月23日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況自原確定裁定確定後已逾5年，亦不得聲請再審。從而，本件再審原告聲請再審，即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再審原告稱其於115年4月22日提出補充判決書狀，經書記官於同年4月23日表示相關卷證已送回地方法院，而有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之顯有錯誤云云，惟此

係就法院駁回其補充判決聲請之指摘，要與原確定裁定具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有別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景芬

法　官　陳賢德

法　官　葉珊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敏